

# 昆明出台19条措施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白名单企业”贷款 到期可无缝续贷

继今年4月份昆明市出台“稳增长20条措施”之后，昆明市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又出实招。近日，昆明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19条措施，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做强做优，力争实现昆明市民营经济规模跃上新台阶，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 推进降税减负

### 不能按期缴税的困难企业 最长可延期3个月

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个税专项附加抵扣等政策，地方权限内的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的法定税率幅度内下降到合理水平。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

### 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企业 土地出让金可2年内分期

停止征收各类新增建设用地城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全部取消全市各级政府自定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计提资金。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最长于2年内分期缴纳。

### 企业自建双回路和双电源供电 高可靠性供电费打对折

鼓励一般工商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售电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合作，以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交易，逐年扩大交易规模和主体范围。对园区和企业自建双回路和双电源供电的，高可靠性供电费按原收费标准降低50%收取。

### 压缩一般性企业开办环节 确保开办时间不超3个工作日

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等审批服务新模式，把一般性企业开办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开立银行账户、发票申领4个环节，确保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 改善金融服务

### “白名单”企业贷款到期 可无缝续贷

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暂时遇到困难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积极落实好稳贷、增贷、降息等措施。

金融机构可结合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优质小微企业名单及本机构存量授信业务情况，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白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续贷准备工作，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注：无还本续贷业务实质上就是借新还旧。对于小微企业而言，可以不让他们去找钱还贷款，从而节约成本。)

###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 多为小微企业服务

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与商业银行深化合作，提高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积极性，加大担保授信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

### 境内外证交所上市企业 可享财税优惠政策

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财政资金和税收奖补等优惠政策。

## 破除发展壁垒

### 民和国企一视同仁

开展隐性障碍清理专项行动，除法律规定和国家决定保留的审批事项外，严禁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门槛，做到对民营企业 and 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

### 推动国企和民资深度融合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分类分层的原则有序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国有企业通过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出资入股、增资扩股、合资新设公司等方式开展合作。

## 健全保障机制

### 建立民企评议 政府职能部门制度

《实施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强化监督考核3个方面明确了保障机制。昆明市将对民企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同时，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制度，定期组织民营企业代表对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进行评议，并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

本报记者 张勇

## 我省P2P网贷风险 专项整治取得进展

自2016年4月以来，我省突出重点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开展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打击P2P网贷机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进展。

据介绍，我省纳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范围的P2P网贷信息中介机构共135家，截至目前已有39家实现退出，17家进行了公示正在退出，其余机构正按分类处置的方式，逐步引导督促退出市场。通过专项整治，我省P2P网贷风险整体得到控制，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高压态势逐步形成，取得了存续机构数、存量业务规模、投资人数“三降”的阶段性进展。

在专项整治过程中，我省禁止新注册P2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包括省外机构到省内注册分支机构、子公司)，严控纳入整治的P2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开展违规新业务、发展新会员、设立新的分支机构、发布新广告。组织对全省纳入整治范围的P2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全覆盖合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分类处置，加大处置力度，并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不合规的P2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处置资产和清偿债务，推动机构良性退出。同时，持续加大对机构恶意退出以及真实用款企业借机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此外，借助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机制，我省还对76家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开展了专项整治，整治后此类机构将全部依法退出市场。

相关部门提醒，广大投资者要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期间，上述整治对象不得新开展业务，请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赵云萍



新华社发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对昆明振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进行 公开竞价的补充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10时至2019年5月18日10时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对昆明振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了公开竞价处置，现将竞价结果公示如下：

### 一、竞拍标的物：

昆明振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 二、瑕疵披露

该户债权已开庭，未判决。

### 三、挂牌价格

竞买起拍价：2,410.04万元，保证金：125万元，加价幅度：5.00万元/次，无保留价。

### 四、竞买结果

本次竞买活动结果如下：报名人数1人，出价人数1人，为马怀涛，出价次数1次，报价为2,410.04万元。

### 五、竞买规则及成交确认

根据竞买规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现对竞买结果补登7个工作日公告，公告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含刊登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在此期间未征询到异议，则与马怀涛确认成交。

### 六、异议的受理

(一)对本次竞价有异议的第三人可在公告期内就本次竞价活动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提出异议。该异议(有竞买意向的除外)原则上应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

分公司审议，认为异议成立的，终止本次竞价活动。

因情况紧急，异议人可先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先行提出异议，但应在提出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

(二)公告期内，有新的竞买人提出参与竞价的，应在提交异议的同时缴纳足额的竞价保证金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指定收款账户(账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山区支行，账号：24019201040006713)，我司将重新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竞价转让，竞价时间另行通知各竞买人。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 七、受理公示项

联系人：李女士 赵先生

联系电话：0871-64108551、65324088

传真：0871-65324488

通讯地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华路1号山瀚大厦19-20层

邮政编码：6501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0871-6532708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分公司  
2019年5月21日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